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

交综合函〔2006〕295号

## 关于发布广西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各市交通局：

根据交通部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02〕590号）的规定，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按照部颁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（JT/T325-2004）标准，组织专家对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生产的GDW6121HK2和GDW6121HW2等型号客车进行评审，GDW6121HK2和GDW6121HW2等型号客车符合中级客车标准，现予发布。

附件：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





附件

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

技术参数	厂牌	桂林大宇
	车型	GDW6121HK2
评定类型及等级		大型中级
座位数+司机+导游	≤	51+1+1
比功率 kw/t	≥	10
最高车速 km/h	≥	100
匀速车内噪声 dB (A)	≤	75
发动机位置		后
乘客门位置		前
车内通道宽 mm	≥	350
ABS (一类)		装置
蹄片间隙自调装置		装置
缓行器		—
动力转向		装置
子午线轮胎		装置
座间距 (同向) mm	≥	700
座垫宽 mm	≥	420
座椅深 mm	≥	420
靠背高 mm	≥	650
扶手 (靠通道)		装置
座椅安全带		—
空气调节配置		冷或暖
制冷量 kJ/h	≥	$8 \times 10^4$
制热量 kJ/h	≥	$8 \times 10^4$
强制通风人均换气量 m <sup>3</sup> /h	≥	25
音响设备		装置
侧窗帘		装置
车内行李架		装置
汽车行驶记录仪		装置
人均行李舱容积 m <sup>3</sup> /人	≥	0.13
特殊结构说明		

技术参数	厂牌	桂林大宇
	车型	GDW6121HW2
评定类型及等级		大型中级
座位数+司机+导游	≤	42+1+1 (半躺)
比功率 kw/t	≥	10
最高车速 km/h	≥	100
匀速车内噪声 dB (A)	≤	75
发动机位置		后
乘客门位置		前
车内通道宽 mm	≥	350
ABS (一类)		装置
蹄片间隙自调装置		装置
缓行器		—
动力转向		装置
子午线轮胎		装置
铺位排列型式		1+1+1
卧铺全长 mm	≥	1800
卧铺宽度 mm	≥	450
铺纵向间距 mm	≥	1400
铺横向间距 mm	≥	350
上铺空间高度 mm	≥	780
铺间高度 mm	≥	800
护栏高度 mm	≥	150
半躺式坐垫长 mm	≥	1070
下铺面距地高度 mm	≥	250
铺垫厚 mm	≥	70
靠背调节角 °	≥	135
空气调节配置		冷或暖
制冷量 kJ/h	≥	$8 \times 10^4$
制热量 kJ/h	≥	$8 \times 10^4$
强制通风人均换气量 m <sup>3</sup> /h	≥	25
音响设备		装置
侧窗帘		装置
行驶记录仪		装置
人均行李舱容积 m <sup>3</sup> /人	≥	0.15
特殊结构说明		



